

---

附件

# 财 政 部 文 件

财库〔2015〕34号

---

##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中央预算单位政府 采购计划和执行情况及信息统计 编报工作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，人大机关采购中心，有关人民团体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做好2015年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、执行情况和信息统计编报工作，落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、加强采购合同备案管理等工作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预算单位要进一步树立“无预算不采购”的意识，